One In Christ 会员相关文件汇总

第 1 页 - 会员盟约

第 3 页 - 教会宪章及附则

第 14 页 - 会员同意书

第 15 页 - 会员联系信息披露协议

07/12/2023

林城华人基督教会盟约

我们蒙神的恩典而悔改并归信主耶稣基督，并将自己交托给主。在认信之后，又奉父、子、圣灵的名受洗。现在我们依靠神仁慈的帮助，庄严而喜乐地彼此订立本盟约。

在我们所做的一切事情中，我们的目标是荣耀救我们的神，并以神为乐，万有都是本乎他、借着他、归于他：愿一切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

（林前 10:31；罗 11:36）

我们要在和平中彼此联结，在爱心和圣灵中同行，并除去一切苦毒、愤怒和中伤的话语，竭力维持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

（弗 4:3；加 5:16, 25；弗 4:29, 31）

怀着谦卑、温柔、忍耐和爱心，我们要彼此仁慈、善良、宽恕，就像神因基督的缘故宽恕了我们一样。

（弗 4:1-2；路 17:3；、西 3:13；帖前 5:11；彼前 1:22）

我们要互相担当重担，与喜乐的人同乐，与哀哭的人同哭。

（加6:2；罗12:15）

我们将按照主的指示训教儿女，寻求在家人、朋友和邻居面前以荣耀基督福音的方式行事。

（箴 22:6；弗 6:4；彼前 3:1）。

在现今的世代，我们要努力过自制、正直和敬虔的生活，等待所盼望的福祉，就是我们至大的神和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

（加5:22-24；多 2:12；彼前1:14）

随着我们对基督的爱和神的旨意的理解日渐长进，我们将致力于为彼此的成圣代祷，以便在属天的盼望驱使下，以平和安静的方式过敬虔的生活，与神的呼召相称。

（弗1:18；3:17-18；西1:9；林后 13:7；帖后 1:11）

我们不会忽略聚会，而要支持和珍视对圣经中上帝全部旨意的宣讲，忠实地遵守洗礼和圣餐，并在爱心中执行教会纪律。

（来10:25；提后 4:2；徒 2:38；林前 11:26；太 18:17；林前 5:13）

我们将乐意地、慷慨地为教会的开支、救济穷人以及向自己的邻里和万国传播福音做出捐献，就像向主一样。

（太 28:19；路 12:33；林后 9:7）

当离开此地时，我们将尽快与其他教会联合，在新教会那里贯彻本盟约的精意和神话语的原则。

在所有这些事情上，我们依靠我们的神，他与我们订立了一个新的、永远的约，他说：

“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们的神。我要使他们彼此同心同道，好叫他们永远敬畏我，使他们和他们后世的子孙得福乐，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必随着他们施恩，并不离开他们，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不离开我。我必欢喜施恩与他们，要尽心尽意，诚诚实实将他们栽于此地。“

（耶32:38-41）

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交通常与我们众人同在。

阿门

林城华人基督教会

会章

引言

我们根据圣经宣布并确认这些原则，以有序地管理本教会。制定这些原则是为了维护和确保我们的信仰准则，维护每个会员的自由，并确保本教会独立于任何宗教团体或组织的行动自由。

第一项 – 名称

教会的英文名称是One In Christ，并保留“林城华人基督教会”的中文名称。地址是1595 Turkey Foot Road, Forest, VA 24551.

第二项 – 宗旨

我们是一群来自不同种族和文化背景的基督徒，为了敬拜上帝、造就圣徒和向万国传福音而团结在一起。

第三项 – 使命宣告

教会的使命是：我们渴望活在神**话语**的权柄之下，**敬拜**三位一体的神，彼此相爱，在基督里**合一**，使福音传遍**世界**。

A. 话语(Word)：提摩太后书 4:2 – 传道、归正、督责和鼓励。

B. 敬拜(Worship)：马太福音 4:10 – 敬拜神，让祂在我们生命中居首，祂配得一切赞美和荣耀。我们将庆祝上帝在我们生命中的作为。

C. 合一(Wholeness)：以弗所书 2:19 – 团契相交。我们会把人带到神的家里。

D. 世界(World)：马太福音 28:19-20——往普天下去，造就门徒。

虽然这四项任务在性质上各不相同，但它们同等重要。

第四项 – 信仰声明

我们属于弗吉尼亚美南浸信会保守派联盟(Southern Baptist Conservatives of Virginia)，该组织是弗吉尼亚州美南浸信会的一个联盟。我们认可 2000 年浸信会信仰和信息 (http://www.sbc.net/bfm2000/bfm2000.asp)。

第五项 – 治理

在基督的主权下，教会的治理权属于会员（见附则，第一项——会员资格）。 本教会不受任何其他教会组织的控制，但承认并支持姊妹教会之间的相互协商与合作的义务，这也是美南浸信会的一般做法。在保持地方教会自治的同时，本教会将根据需要与美南浸信会和其他团体合作并提供支持。

作为一个地方教会，本教会的治理方式是长老领导和会众制，顺服最确切理解的、被会众确认的上帝话语和旨意。 所有成员都有责任参与决策过程，包括分享其想法、理念和疑虑。教会内的职分包括长老和执事。 （见附则，第二项——职位）

第六项 – 非营利地位和解散方式

林城华人基督教会是根据弗吉尼亚法律成立的一个非营利组织。如果教会要解散，其所有的资产和各种性质的财产都应在长老的指示下转移给弗吉尼亚州美南浸信会保守派联盟。

第七项 – 修正

本会章和附则可以修改，前提是修正提案应在特别会员大会或定期会员大会上书面提交并分发给全体会员。表决应在修正案正式提交给教会至少30天以后进行。对本会章的修正案需要得到所有有资格投票并出席达到法定人数的修宪会议的会员100%的同意。

第八项 – 生效

当出席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的会员之100%确认本会章时，本会章即被视为通过并立即生效。该投票应在会章正式提交给教会至少30天以后进行。 本会章废除并取代之前的任何会章和规则。会员有权索取本会章的副本。

本会章在2023年4月30日的会员大上获得批准。

林城华人基督教会

附则

第一项 – 会员

第1款 - 谁是会员

1. 会员的要求：教会努力确保其成员都是重生的基督徒，个人加入教会是主带领的结果。会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出于个人信仰，承认耶稣基督为主和救赎者，表现于生命的改变，日益渴望与神亲近和在神面前的圣洁。

B. 在宣告信仰之后，已接受浸水礼或愿意接受浸水礼。

C. 参加并完成会员培训班，在受训期间，至少愿意了解本教会 的历史、教义和治理及与美南浸信会的隶属关系，并了解侍奉的机会。

D. 确认教会盟约。

E. 与至少一位长老会面，讨论上述事项以及准会员可能需要了解的任何其他问题。

2. 会员的组成

A. 活动性会员：满足上述条件，被正式接纳为会员，忠心地参加神的所有礼仪（集体礼拜、圣言事工、圣餐），过着顺服的侍奉生活，并在财政上支持教会。

B. 看护会员：军人、大学生或其他在本地短期居住的人，可能由于居留时间短暂而不想转入本教会。如果满足上述会员要求，可以成为看护会员。看护会员享有除投票权之外的所有会员权利。当看护 会员离开时，其会员资格将被终止。

C. 非居民会员：会员因健康或家庭原因离开本地，如果不能加入当地的教会，可以保留非居民会员资格。非居民会员不得参与投票过程。

3. 新会员的接纳：满足上述要求并在会众面前要求加入的人即成为为会员候选人。在下一次会员聚会的时候，长老正式地将会员候选人推荐给教会，教会表决接纳。 个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被接纳为会员：

A. 在公开承认信仰之后受洗

B. 凭另一间浸信教会的转会信

C. 接受本教会信仰声明，之前属于类似教会

D. 被教会处分之后重返

第2款 -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1. 会员的权利：（以弗所书2:19；罗马书12:5；希伯来书13:17；使徒行传20:28-29；以弗所书5:21；使徒行传15）

A. 确认为真正的信徒

B. 接受属灵领袖的属灵保护

C. 享受来自教会大家庭的关爱

D. 享有在生活的各个方面灵性成长的机会

E. 参与教会事务和决策过程

2. 会员的义务：（玛拉基书 3:8-10；约翰福音 15:12-17；使徒行传 2:43-47；罗马书 12:10-11, 15:30；哥林多前书 12:15；加拉太书 6:1 ；以弗所书 4:11-12, 6:18-19；帖撒罗尼迦前书 3:12, 4:9-10；希伯来书 10:23-25, 13:17-18；雅各书 5:16；彼得前书 4:10- 11；约翰一书 4:7-8）

A. 参加敬拜和祷告会

B. 出席会员会议

C. 为教会领袖、彼此以及世界各地的弟兄姊妹祷告

D. 表现出对全教会的爱

E. 根据个人恩赐和热情参与事工

F. 通过什一奉献和献礼为教会事工提供经济支持

G. 彼此警醒，互相鼓励，走向圣洁

第 3 款- 会员终止条例

1. 会员资格可以因死亡、转会或自己请求而终止

2. 长时间不参加礼拜、查经或祷告会，在被告知未参加后，继续缺席三个月，教会将不得不终止其会籍。对于极少数情有可原者，可以特别对待。

3. 被教会处分后仍然犯罪且拒不悔改，可由教会投票开除。

第 4 款 - 会员纪律处分条例

1. 基督教会蒙召是为了纯全圣洁，同时我们也蒙召温和地、充满爱心地、坚定地纠正那些犯错误的人，本教会在必要时将按照圣经的规定执行教会纪律。（马太福音 18:15-17；哥林多前书 5:1-5, 11；加拉太书 6:1-5；提摩太前书 1:20；提多书 3:10-11；彼得前书 4:17）

2. 本教会将针对下列会员执行纪律处分：被察觉其行为不符合基督徒准则的人，持续扰乱教会合一而导致基督的名号和教会的见证被玷污的人。

3. 我们相信教会纪律远非没有爱心，而是为了尊崇基督的名号、保护羊群、教育和造就基督的身体、并确保纯洁。 执行纪律是希望在基督里犯错的弟兄或姐妹会悔改并恢复与主和本教会的适当团契。

4. 长老有责任贯彻执行教会纪律，只有长老有权利针对任何会员向教会提出处置建议。

5. 对于个人冒犯应尽量私下解决，以期避免由教会做出这样的公开谴责。

6. 处理过程包括：

A. 对于基督徒正在进行的不当行为，最初应该有一位知情的会员做出私人的、一对一的警告。

B. 如果上述初步接触发现指控不实或带来了悔改和重建，则处理过程就此结束。否则需要在另外一两个长老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第二次警告。

C. 如果 A 和 B 没有带来悔改和重建，则需要在会员大会上在教会面前公开呼吁改正。如果仍不凑效，则可以 (1) 公开警告该会员，(2) 解除领导职务/或 (3) 经会众投票，在85%多数同意的情况下，终止其会员资格，逐出教会。

D. 如果在此过程中，被警告者悔过并作出适当赔偿，重建即告完成。

7. 经教会处分开除后，若有悔改，公开承认以前的错误，并作出适当补偿，教会可以认为过犯得到了处置，冒犯可以解除，纪律处分程序宣告结束，此人可以再次申请加入教会。

第二项 - 教会职务

第1款 - 总结

1. 虽然所有基督徒都蒙召奉基督的名服侍他人，但有些人蒙神呼召和恩赐，担任特定的事工角色，例如牧师和执事。圣经中肯定了新约教会的两种职分，牧师/长老和执事。牧师/长老负责带领、牧养、教导和装备托付给他们的羊群。执事旨在满足羊群的需要，并使牧师/长老能够履行他们的职责。

2. 应根据本附则第 2 项第 2c.2 款和第3c.2的规定，通过会员投票选出领袖。

3. 所有教会领袖在被提名之前必须是一年以上的信誉良好的会员（牧师除外）。所有被提名的教会职员都应接受适当的领导培训。

第2款 - 长老职分

第 2a 款 - 长老（概述）

1. “长老”和“牧师”这两个词是同一个职位的两个不同头衔（使徒行传 20:17，提多书 1:5，彼得前书 5:1-4）。虽然新约没有指定带领教会的长老数目，但有一个一贯的模式，即每个教会都由多名长老带领（使徒行传 11:30；使徒行传 15:4, 22-23；使徒行传 20: 17；提摩太前书5:17；腓利比书1:1；提多书 1:5；彼得前书 5:1；希伯来书13:7, 17, 24)。

2. 长老的资格：长老或牧师应有资格担任圣经中的职务（提摩太前书 3:1-7，提多书 1:5-9，彼得前书 5:1-4）。

3. 长老职位仅限于男性。

4. 长老在任职之前至少应有三年会藉（提摩太前书 3:6, 5:22），最初的长老除外。

5. 大多数在职长老应是不领取教会固定薪资的会员。

6. 长老在任期间不得担任执事职务。

7. 长老们做出的所有决定都应经过虔诚的考虑，寻求圣经的智慧，本着谦卑的精神投票，每位长老先考虑对方，再考虑自己，以求达成团结一致的目标。 涉及财务开销的决定应征求执事会主席和财务主管的意见。（腓立比书 2:3-4）

8. 长老如被发现在躯体或心智上失去行为能力或灵命上不合格，可以通过辞职或被免职而终止其任期。（马太福音 18:15-17；提摩太前书 3:1-7 和提多书 1:5-9）

第 2b 款 - 长老的职责：

根据会众的意愿，长老们应监督教会的事工、资源和事务。 根据使徒行传 6:1-6 和彼得前书 5:1-4，长老们应将时间用于祷告、传讲神的话语（通过教导和鼓励纯正的教义），以及牧养神的羊群。长老至少有四个主要职能：

1. 领袖（提摩太前书 3:4-5）。长老蒙召带领教会（提摩太前书 3:4-5）

   A. 长老会监督执事、指定团队和教会的代理人的工作。（使徒行传 6:5）

   B. 长老会协调和促进教会的事工。（以弗所书 4:12；2 提摩太前书 4:5）

   C. 长老应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与会众交流有关长老的活动和关注的问题。

   D. 长老们应为教会制定符合教会宗旨的政策和做法。

   E. 长老们应批准教会设施和设备在教会事工之外的使用准则，包括使用条款和条件。

   F. 长老应是所有教会常备团队和临时团队的当然成员，牧师甄选团队除外。

2. 牧者（彼得前书 5:1-2）。

A. 长老们必须效法“大牧者”基督的榜样（彼得前书 5:4）

B. 长老们必须愿意保护羊群免受假教师的侵害（使徒行传 20:28-29）。

C. 长老们要应召去探望那些在属灵上和躯体上患病或软弱的人（雅各书 5:14）。

D. 长老们要照顾托付给他们的灵魂（来 13:17）

3. 教师（以弗所书 4:11；提摩太前书 3:2, 5:17；提多书 1:9）。长老是神话语的教师。

A. 长老必须能够应牧师的要求或在牧师不在的情况下教导/讲道。（提摩太前书 3:2；提摩太后书 4:2）

B. 长老们应确保所有向会众传道的人都具备适当的资格并符合圣经。（帖撒罗尼迦前书 3:9, 5:22；提摩太前书 6:3-5；提多书 1:9-11；雅各书 3:1）

C. 长老们应确保所有领唱诗歌的人，以及在礼拜中唱的所有诗歌，都是荣耀神并造就基督的身体。（歌罗西书 3:16；以弗所书 5:19；提摩太前书 6:3-5；提多书 1:9-11）

4. 装备者（以弗所书 4:11；提摩太后书 2:2）

A. 长老要装备其他人去做教会事工。

B. 长老们要装备教会中下一代的领袖和门徒培训者。

第 2c 款 - 长老团

1. 长老团包括职业长老（包括牧师）和非职业（带职）长老组成。职业长老（牧师）：受雇于教会作为经常性兼职或全职工作人员的长老。职业长老（牧师）可以因履行其作为教会雇员的职责而获得报酬。牧师不得投票决定自己的个人薪水或福利，也不得指定个人住房津贴。

2. 提名及按立程序：

A. 应教会要求，会员向长老团提名长老候选人。

B. 长老团讨论会员中的长老候选人，并在经过一段时间的祷告后，决定他们认为最合格的候选人。长老团对候选人的考量是根据资格而不是提名的人数。

C. 一位现任长老将与候选人讨论长老职位的资格和责任。

D. 长老团一次只会考虑一位候选人。

E. 如果候选人觉得神可能正在呼召他担任这个角色，他会联系牧师并将意愿告诉牧师，牧师会与其他长老讨论候选人。

F. 候选人和长老团经过一段时间的祷告后，如果双方都觉得他被呼召担任这个职位，候选人将由长老们推荐给教会，由在场的会员投票通过，然后举行按立仪式。

3. 每位长老应由全体会众投票任命（见第 2 条第 2c.2 节）。 就职后，职业长老应在其任期内侍奉。非职业长老的任期为三年，连任不能超过两届，卸任至少一年以后可以再次当选长老。例外：在特殊情况下，长老团可能会要求会众允许某位长老连任两届后再服务一年。任何长老的任期都可以通过辞职或解雇而终止。

4. 长老团必须每月至少开会一次。

5. 长老会议的法定人数定义为至少二分之一的非职业长老加上至少二分之一的职业长老。在任何涉及个别长老的事项中，应其他长老的要求，该长老应退出讨论和投票。

6. 长老团每年自行组织一次，以确保会议有序进行。

第 2d 款 - 作为长老的主任牧师

1. 主任牧师是教会的长老。他应履行上述第 2b 款中描述的长老职责，并应被教会认可为响应上帝的呼召，将其职业生涯奉献给基督教会，致力于圣言事工和祷告侍奉的人。

2. 他应讲道，实施洗礼和主餐，并履行与牧师职位有关的其他职责。

3. 在主任牧师缺席或因故不能履职时，长老们应承担其职责，也可以委派他人履行任何牧师职责。

第 2e 款 – 作为长老的助理牧师

1. 助理牧师应是教会的长老。他应履行上述第 2b 款中描述的长老职责，并应被教会认可为响应上帝的呼召，将其职业生涯奉献给基督教会，致力于圣言事工和祷告侍奉的人。

2. 除了职位描述中列出的职责外，助理牧师还应根据需要协助主任牧师履行其日常职责。

3. 主任牧师在一定时间内缺席或因故无法履职（如休假或生病）时，助理牧师可代为履行其职责。

第 2f 节 - 主任牧师和助理牧师的召聘

1. 在召聘任何人担任这些职位时，长老将负责在教会内外识别敬虔和有恩赐的人。此外，在要求教会做出判断之前，必须给教会以足够的机会来评估候选人的讲道和事工恩赐，而且长老们在面试候选人之后，必须能向教会保证，他们毫无疑问地认为，该候选人完完全全地认同我们的教义、教会盟约、会章和附则。 长老们将候选人名提交教会，会众经过祷告，将在特别会议上就长老们的提名做出表决。与会人数不得少于会员的60%。如果在特别会议上有超过90%的会众认同，则招聘此人为会牧。该呼召也意味着接纳牧师和他的妻子（如果已婚）及子女（如果合适的话）成为本会会员。

2. 任期 – 在新牧师就任的前两年，牧师与教会之间的合同期限为一年一任。从第三年开始改为三年合同期限。长老们在前两年每年对牧师的表现进行讨论和评估，之后每三年一次。在这段时间里，长老们要努力帮助牧者提高服侍的效能。在上述时间点，长老们向会众做出是否要延长牧师任期的提案，由会众在会员大会上表决通过。 虽然 90% 的多数票就足以做出决定，但应尽一切努力在教会成员中达成100%的一致。如果决定不再续聘，牧师的职责应继续三个月并给予正常报酬，除非双方同意放弃三个月的额外任期。

第 2g 款 - 主任牧师和助理牧师的解聘

1. 辞职：牧师在感受到神在新事工方向的呼召时，可以向会众提交辞职报告，前提是提前四个星期通知教会。

2. 投诉：当有针对牧师的批评时，无论是由于他的讲道或教导有悖于本教会的信仰，还是因为有人指控他的行为不合长老身份，任何会员都可以向长老团投诉。 如果长老们在彻底调查和详尽考虑后认为投诉属实而且问题严重，长老们将召集特别会员大会。在以下情况下，牧师的职业召唤可能会在这样的会议上终止：

A. 长老团建议免职

B. 至少百分之六十 (60%) 的有投票权的成员出席了会议，并且

C. 85% 的多数投票认可

解聘立即生效，30 天内付清酬金。除非长老们另有建议，否则教会将对被免职的牧师给予不少于其年度总报酬的十二分之一的酬金。

第3款 - 执事职分

第 3a 款 - 执事（概述）

1. “执事”一词来自希腊语 diakonos，通常意为“仆人”。该术语可以更正式地用于指代在教会中担任特定职务的人（罗马书 16:1；腓立比书 1:1；提摩太前书 3:8, 12）。

2. 执事的职位与长老（或称监督或牧师）的职位有清晰的分别。

3. 执事资格和被提名人：执事应符合圣经规定的职位资格（提摩太前书 3:8-12）。执事应积极参与教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4. 除最初的执事外，执事在就职前应至少是一年以上的会员。

5. 执事由会员提名。长老和执事团队将整理并确认提名并将被提名人推荐给会众，以便在适当的会员大会上确认。

6. 执事的人数应根据事工的需要以及会员的感召和资格来决定。长老和执事们向会众提议一个人数，由会众批准。

7. 如果执事被发现躯体或心智上失去行为能力或灵命上不合格，则可以通过辞职或罢黜的方式而终止其任期。（马太福音 18:15-17; 提摩太前书 3:1-7 和提多书 1:5-9）

第 3b 款 - 执事的职责

按照使徒行传6:1-6的原则，执事不行使属灵权柄，却要使长老专心祷告传道，执事也要作维护教会合一的工作。执事应照顾教会成员的临时需要，并负责公共礼拜的设施。执事有四项主要职责（详见执事手册）：

1. 运作：执事们将组织一个部门，负责维护教会建筑物及其他财产，进行经执事批准的采购，确保会众及其财产的安全。

2. 财务：财务部门设立司库和副司库，负责管理教会的财务资产。 该部门确保教会的所有资金和证券在教会托付的银行、金融机构或存款机构中得到妥善保护。 该部门还应确保在教会账簿中保存完整准确的收支账目，并实施适当的管控以保证属于教会的所有资金都由教会的领袖、雇员或代理人妥善处理。该部门还应在定期的会员会议上报告教会的账户余额、收入和支出。

3. 行政：执事们要成立一个部门负责教会的行政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在教会所有定期和特别会议上做记录，并根据教会或长老的要求提供报告。

4. 通讯：该部门的职责是确保教会对内和对外的有效沟通。

第 3c款 - 执事会

1. 执事们应选出一名主席，该主席 1) 应召集并组织每月定期的执事会议，讨论第 3b 款所述执事职责范围内未解决的教会事工，2) 在会员大会上使用罗伯特秩序规则主持议事，以及 3) 确保此类会议留下完整的记录。

2. 提名及按立程序：

A. 成立一个执事提名委员会，由至少一名长老、至少一名执事和至少一名从会众中选出的成员组成。执事应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应根据提摩太前书3:8-13 的资格和提名频率来考虑潜在候选人。

B. 教会成员将被要求向提名委员会提出执事人选。

C. 委员会成员之一将与执事候选人讨论执事职位的资格和职责。

D. 如果候选人觉得神可能正在召唤自己担任这个角色，候选人将与委员会联系，表明其意愿。

E. 候选人和委员会经过一段时间的祷告后，都觉得候选人被呼召担任这一职位，候选人将被提交给教会进行投票和按立。

F. 执事的任期为两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卸任一年以后可以再次当选。 例外：在特殊情况下，长老团可以要求会众允许某位执事再服务一 年。

第 4 款 - 董事会

1. 董事会是教会的法人代表，在弗吉尼亚州及在各级法庭上代表教会，在商业交易中签署法律文件。他们的职责包括保护教会的合法权利和物质财产。

2. 董事会应由执事会主席、司库和教会选出的三名活动性会员组成。董事会任期一年，委以教会财产。

3. 董事会每项行动都需经教会特别表决授权，包括购置、出售、抵押、出租或转让任何教会财产，任何法律文件都应含有至少三位董事签名。

第 5款 - 教会雇员

如果任何教会成员觉得应该考虑增加一个有偿职位，就需要向长老们提出建议。 长老团将利用他们的决策过程来决定如何进行。

第 6 款 - 职位空缺

如果任何职位出现空缺，该空缺应尽快由教会在定期或临时召集的会员大会上填补，但牧师和雇员除外。

第三项 - 教会团队

为达成教会的使命和宗旨，应根据需要组建临时和常设教会团队。

第 1 款 - 任务团队

1. 当长老们决定需要一个团队来完成教会的一项特定任务时，长老们将讨论该任务以及当前教会成员中可能领导该团队的主席人选。 其中一位长老会请此人为带领团队祷告，以及他/她是否愿意以这种方式为教会服务。 如果他/她同意，主席将询问其他成员是否愿意服务。 是否邀请其他教会成员加入团队将由团队自行决定。

2. 如果团队认为完成任务可能需要财务资源，则团队应制定预算并将其提交给执事考虑。

3. 团队会按长老的要求执行任务，并在有需要时向长老汇报目标的进展情况。

4. 对于临时任务，一旦完成目标，团队将解散。

5. 常设团队主席由会众在年度会员大会上根据长老的推荐选举产生。

第2款 - 提名团队

该团队由五名成员组成，包括一名长老，根据需要召开会议。该团队的责任是考察主赐给我们的人力资源，辨识那些具有特别恩赐的人，并考虑教会在领袖/仆人方面的需要，为的是人尽其用，将领袖提名呈交教会表决。该团队的政策和程序在提名团队手册中有所概述。提名团队的成员任期一 年，并由长老团提交给会众批准。

第3款 - 教会生活组

为维持教会在门徒训练、外展/宣教、敬拜、辅导、关怀和团契等领域的健康开展，还可能需要其他团队的帮助。根据第 二项第2b 款，长老们将审查、辨别并向会众提议是否需要建立或解散一个团队。 在创建团队时，应向会众说明其组成、任期和职责，征求认可。团队将在每次定期会员大会上提供一份简要报告，概述过去的行动和未来的机会。

1. 细胞小组

A. 教会应由小组组成，小组领袖负责门徒训练和彼此照顾。 组长由组员提名，由长老任命。鼓励小组成员接触社区并邀请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加入小组。 当小组超过一定规模并出现新的领袖时，该小组应该裂殖。

B. 细胞小组的运作在细胞小组手册中有详细说明。

第四项 - 教会聚会

第1款 - 定期敬拜聚会

教会将至少在主日和其他指定的日子集体聚会，通过以神为中心的讲道、赞美和祷告来敬拜。长老们将负责指导所有这些活动。（希伯来书 10:25；使徒行传 2:43-47）。

第2款 - 特别聚拜聚会

当长老们认为有祷告、更新的特别需要，和/或感受到主对复兴的激动需要特别聚会时，可以召集特别敬拜会。

第 3 款 – 其他聚会

其他小组/以家庭为基础的门徒训练、传福音或祷告会可能会在周间由会员组织。 此类聚会必须得到长老们的批准才能被视为教会主办的活动。

第 4 款 - 定期会员大会

教会每年定期举行会员大会，以祷告和会众事务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年度预算。这些会议将在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日举行。教会鼓励所有会员参加这些会议。 法定人数出席人数至少需要 60% 的活动性会员。有投票权的会员包括没有因纪律处分被剥夺投票全的活动性会员。

第5款 - 特别会员大会

召集特别会员大会的目的是审议对教会生活具有重要意义和紧迫性的事项。特别会议的召集人可以是长老团或者百分之十的有投票权的会员，以书面联署形式呈交长老团。任何特别会议的日期、时间和目的应在会议前两周内在教会的所有公共活动中宣布。如果会员提出书面要求，长老会应在收到要求后的一个月内召开特别会员大会。特别会员会议的法定人数和投票成员与定期会员大会相同。

第 6 款 会员大会的召开方式

会员大会应该合体有序地（哥林多前书 14:40），本着仁爱无私的态度（腓立比书 2:2-5；歌罗西书 3:12-17）进行。如果会议开始变得混乱，主持人将要求祷告一段时间，以期恢复和平与秩序。如有必要，并由主持人酌情决定，将使用罗伯茨议事规则来帮助维持会员大会的秩序。

1. 决策过程：

A. 长老们听取证人陈述（使徒行传 15:7-11、12）

B. 长老们寻求圣经所提供的智慧（使徒行传 15:13-19）

C. 长老们将此事告知全体会员（使徒行传 15:12）

D. 长老们听取会众意见（使徒行传 15:22）

E. 长老们做出决议（使徒行传 15：19-21）

F. 长老们将决议提交给会众确认（使徒行传 15:13、22）

G. 会众听从领袖的决定（使徒行传 15:19-31）

H. 会众努力寻求解决方案（使徒行传 15:27）

I. 会众在决策上寻求一致（使徒行传 15:22, 25, 31）

2. 长老和执事需要一致同意才能提请会众表决。投票前应彻底讨论所有异议。 如果有未解决的反对意见，投票应该在可行的情况下推迟，以便有时间进行进一步的沟通。

3. 所有决定只有在在场的活动性会员达到85%的赞成票时才为最终决定。但是，我们将力求在所有决定中达成100%的一致。敏感事项应使用匿名投票表决。如果超过15%的出席成员没有投赞成票，则将此事退回给长老们，请长老团重新考虑如何进行。

4. 提交教会考虑的所有事项必须事先让长老团知情。如果会员大会讨论的时候出现始料未及的问题，主持人就有权力搁置讨论，请长老们考虑。

第五项 其他一般信息

第1款 - 财政年度和预算计划

本教会的财政年度为每年的 12月1日至次年11月30日。教会将在统一的预算计划下运作，这意味着个人所有未指定用途的奉献都将用于教会的总预算。指定用途的奉献只能限于那些得到教会批准的帐户。有关此程序和其他财务程序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执事手册。

第 2 款 - 年度领导层提名和确认

1. 选举：除首任职位，或者有必要召开特别大会的情况，其他选举应该在年度大会上表决。在 5 月的第一个星期日，会众将以书面方式向长老团提名新长老、执事、团队主席、董事，并提交给长老进行审查。 6月的第一个主日召开会员大会，以投票方式选举新领袖。新领袖任期从同年8月1日开始。新长老和新执事的按立将根据教会和个人的需要和方便而安排。

2. 续聘：主任牧师和助理牧师如果合同期满，长老会向会众建议续聘或不续聘，会众在年度会议上表决。

3. 任命：每年 5 月，提名团队将提出次年的领袖名单，包括常设教会资源团队、教会生活团队以及提名团队要求的任何其他职位。这些职位将于同年 8 月 1 日开始。

第六项 - 附则的修正

附则可以在任何会员大会上修正，无论是定期会议还是特别会议，前提是：

1. 每项拟议修正案均应在前一次会员大会上以书面形式提出。

2. 每项修正案在提交会众正式审议之前，都应得到长老们的支持。

3. 拟议修正案的副本应在审议修正案之前至少两周提供给会员。

4. 审议拟议修正案的会员大会将在连续两个主日的讲台上宣布。

5. 提议的修正案必须由与会成员的 85% 多数通过，同时应尽一切努力在会员中达成100%一致，并且至少有百分之六十 (60%) 的有投票权会员出席会议。

附则修订版应提供给所有会员。

第 七项 – 生效

当 85%的与会成员在会员大会上投票以确认本附则时，本附则应被视为已经通过并将立即生效。投票应在附则正式提交给教会至少30天以后进行。本附则废除并取代之前的任何附则。 附则的副本可供所有教会成员查阅。

本附则在2023年4月30日的会员大上获得批准。

确认接受并同意遵守现行教会盟约、会章和附则

我，_____，是林城华人基督教会（OIC）的会员，于_____（日期）加入OIC，确认收到现行教会盟约、会章和附则。 我同意遵守现行教会盟约、 会章程和附则。

_____（会员签名）

_____（日期）

教会于_____（日期）收到并由_____（教会负责人）记录存档。

会员联系信息披露协议

我，_____，是林城华人基督教会（OIC）的会员，于 _____（日期）加入OIC. 我许可 OIC 使用我的联系信息与我沟通教会事务、活动和 信息。我还允许 OIC 在教会领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与其他成员分享我的联系信息。另外我明白，允许OIC使用我的联系信息可能会使我的名字、照片和联系信息出现在各种教会平台上，例如Facebook、网页、应用程序和OIC对外发布信息的其他平台上。

地址：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家庭电话：_____

_____（成员签名）

_____（日期）

教会于_____（日期）收到并由_____（教会负责人）记录存档。